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文件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

西财金融〔2021〕68号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关于印发《西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 资金申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西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西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 申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，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，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现结合西城区实际，制定西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实施方案。

一、贴息范围

西城区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的“首次贷款”给予财政贴息支持。

一是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，在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22家入驻银行中获得“首次贷款”审批并签订贷款合同的中小微企业。

二是2020年6月9日（含）至2021年3月31日之间，在首贷服务中心获得“首次贷款”审批且为“现场办理”并签订贷款合同的中小微企业。

本方案所称“首次贷款”是指企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贷款（以贷款业务办理时征信报告显示为准）。

二、贴息标准和期限

（一）企业获得贷款金额在2000万元（含）以内。

（二）企业贷款利率低于企业首次提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利率）的，按照企业实际利率的20%给予贴息补助。

（三）企业贷款利率高于企业首次提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利率）的，按照当时LPR利率的20%给予贴息补助。

（四）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

三、申报企业条件

（一）在西城区办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；

（二）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；

（三）符合首都战略功能定位、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；

（四）企业贷款不得用于投资、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；

（五）本贴息政策与西城区其他贴息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

四、部门职责

由区财政局和金融街服务局共同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审核。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并定期汇总贴息资金使用情况，金融街服务局负责贴息资金拨付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贷款贴息按照“先付后贴”的方式实施。贷款期限为一年期（含）以内的企业，须完成还款付息后进行申报；贷款期限为一年期以上的企业，须完成首年付息后再进行申报。企业提前还本付息的，以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为基数给予补贴；企业贷款逾期不再享受补贴。

具体按以下流程办理：

（一）区财政局定期从首贷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导出“首贷业务现场办理”和“首次贷款”中小微企业名单，金融街服务

局及时将企业名单导入西城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，同时将最新政策在平台上发布。

（二）有申报意向的企业登录西城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（具体登录方式为：关注微信公众号“金融街服务”-选择菜单“企业服务”-选择“小微服务平台”）自行查询政策申请说明，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平台提交《申请表》，由金融街服务局进行线上初审。线上初审通过的企业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金融街服务局。

（三）金融街服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转区财政局复审。

（四）区财政局复审通过后将数据录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，并完成线上审核。同时将贴息资金指标下达至金融街服务局，由金融街服务局拨付至企业。

六、贴息受理期限

本贴息政策受理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七、申请材料清单

- （一）西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；
- （二）在西城区纳税证明；
- （三）办理贷款时的征信报告；
- （四）贷款合同复印件、放款回单、利息支付凭证；
- （五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六）区财政局、金融街服务局明确需要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。

企业应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若存在虚假信息情况的，一经查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八、贴息资金管理

贴息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九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周天娇 联系电话：66217217

金融街服务局联系人：刘培桢 联系电话：66025152

本方案由西城区财政局、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西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申请表

附件

西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企业注册地址			
纳税所在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行业名称		上年度营业收入 (万元)	
资产总额(万元)		从业人员(人)	
是否为中小微企业		是否为首次贷款	
贷款银行 (具体到支行)		贷款起止时间	
贷款总额(元)		贷款年利率(%)	
利息总额(元)		申请贴息金额(元)	
企业开户行 (贴息资金拨付)			
开户账号 (贴息资金拨付)			
企业承诺	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： (加盖企业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贴息政策与西城区其他贴息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